

经济理论与 中国经济分析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英国保诚保险公司资助研究项目
Research Projects Sponsored by PRUDENTIAL

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分析

ECONOMIC THEORIES AND ANALYSES OF CHINA'S ECONOMY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分析

JINGJILILUN YU ZHONGGUOJINGJIFENXI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黄 勇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市竞成印刷厂

装 订 上海市浦江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81049—126—1/F·96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分析》是一本论文集,辑辑了我所研究人员近一二年来的部分学术成果,内容涉及理论经济学及应用经济学各分支学科,如企业管理、城市经济、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等。这本集子中的论文基本上体现了我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的学术风格,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层次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

这本文集的研究和出版是我所与英国保诚保险公司(PRU-DENTIAL)的合作项目,由我所与保诚保险公司共同确定课题,并由保诚保险公司资助出版。作为国际合作项目,本文集的出版将为双方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和交流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1997年5月

目 录

城市化进程中乡村集体产权与组织调整研究 ——上海浦东严桥乡公司化改造与发展的案例分析	孙海鸣 (1)
货币理论与西方宏观经济学说的演变.....	赵晓雷 (20)
浦东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加强功能开发的对策 思路研究.....	丁 健 (55)
试论培育中国住房金融体制的思路和对策.....	印堃华 (75)
后起性、后起之益及其陷阱 ——工业化史与工业化理论述评之一.....	史东辉 (83)
寻租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江建中 (108)
不确定性现象及其研究.....	施祖辉 (116)
现代企业理论述评.....	孙经纬 (128)
我国期货市场的功能、作用及其发展制约	郑峥嵘 (143)
略论房地产营销策略.....	陶婷芳 (172)
乍浦路个体私有经济模式研究.....	应勤俭 (178)

Economic Theories and Analyses of China's Economy

On the Town—Village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and Organization Adaptati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Case Study of the Corporatization in Pudong Yanqiao Town, Shanghai

Sun Haiming

Theory of Money and the Evolution of Macroeconomics

Zhao Xiaolei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Development of Pudong New Area

Ding Jian

Insight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Housing Finance System

Yin Kunhua

Analysis of Latecoming and Its Benefits

—Review of the History and Theories of Industrilization

Shi Donghui

Impacts of Rent-seeking on the Economic Growth

Jiang Jianzhong

Uncertainty and Uncertainty Analyses

Shi Zuhui

Review of Modern Theory of the Firm

Sun Jingwei

The Function and Role of China's Futures Markets and the Limitation on Its Development

Zheng Zhengrong

Some Thoughts on Marketing Strategies of Real Estates

Tao Tingfang

Study of the Pattern of the Sole-proprietary Economy in Zapu Road

Ying Qinjian

城市化进程中乡村集体产权与组织调整研究

——上海浦东严桥乡公司化改造与发展的案例分析

孙海鸣

一、由由实业总公司——严桥乡集体产权公司化改造的产物

1. 由由实业总公司的性质及其与严桥乡的关系

由由实业总公司,是由上海浦东新区(原上海市川沙县)严桥乡对全部乡、村两级集体企业经济进行资产一体化改造而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3 年经浦东新区农发局核准,在该区工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为享有全部严桥乡属和村属集体企业法人产权,并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其经营范围涉及农、工、商、贸、餐饮、宾馆、房地产、畜牧业、对外投资等多个领域,基本涵盖了严桥乡乡村两级集体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1993 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3 亿元(由不包括土地的生产经营性不动产、机器设备、农工商产品和原料存货、对外投资和公共积累构成)。1994 年,总公司净资产达 3.08 亿元,升值近 2.5 倍。同时,公司各业实现的总收入为 13 亿元,利润为 1.6 亿元。1995 年,实现总收入 16 亿元,利润为 2 亿元。其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可使其列入大中型综合性企业的行列。随着公司的组建与运作,严桥乡集体经济大多纳入了企业化管理和经营的轨道。尽管由于乡村经济中高级管理人才奇缺,导致乡政府领导层与由由实业总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人事上依然存在相互兼职的现象,但是,随着总公司资产界面的明晰与公司经营职能的明确,政府职能与企业职能在乡级层面上初步实现了分开。企业的剩余收益

在法律上归属于投资人,政府不得随意抽取的机制正在形成。严桥乡集体企业资产和产品经营的重大决策权,已从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等政权组织,转由公司的董事会行使。

2. 由由实业总公司的产权结构

由由实业总公司初始创业资本来自三个方面的投资主体:(1)严桥乡经济联合社。(2)严桥乡所属各村的村级经济联合社。(3)严桥乡范围内 1992 年 1 月以后仍属于乡村经济成员的劳动力个人投资。在 12352.10 万元初始股本中,乡联社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后的乡属集体企业净资产的 85%投资入股,共计 6837.92 万元;村联社以其各自拥有的村属集体企业净资产投资入股,共计 3950.73 万元;个人股总额 1563.45 万元,其中,个人现金投入总额为 652.30 万元,由乡联社集体资产中的 15%直接分割分配并量化到联社社员个人的股本总额为 911.15 万元。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单位为 10 元,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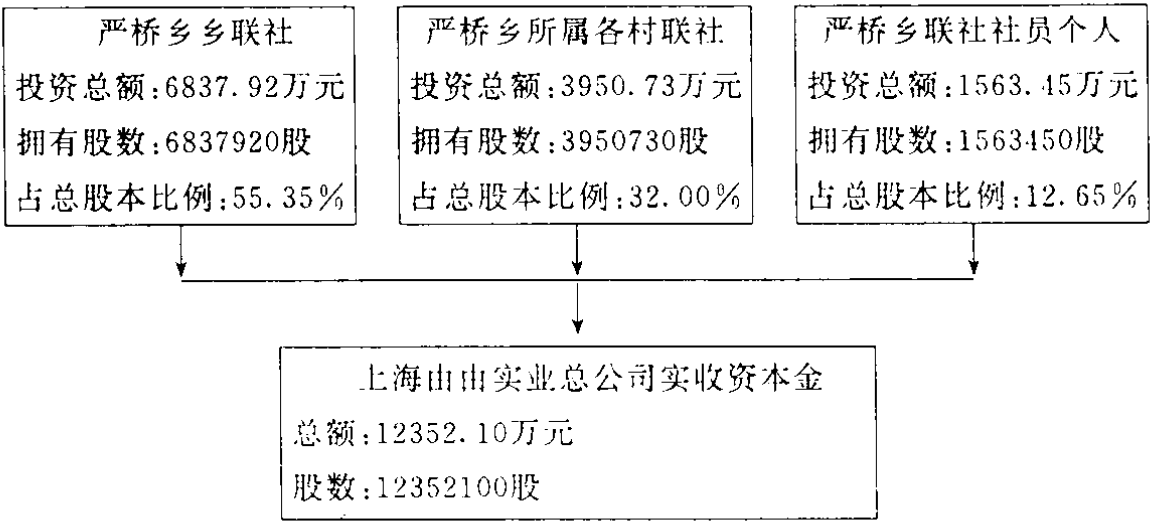


图1—1 由由实业总公司产权结构示意图

3. 联社的性质及与乡政府的关系

80 年代初期,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乡村中形成了乡政府和经济合作联社的体制。在理论上,乡政府及其下属村民委员会司职于社区行政管理,而原有的由人民公社领导的集体经

济则由农民和乡村企业职工所组成的经济联社来管理。经济联社是合作性集体经济组织,其最高权力机构是每年例行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行使职权。严桥乡在1984年实现政社分离,但在时间上是先组建了乡政府,直到1987年才组建了严桥乡经济联社和村级经济联社。这样,在此期间,实际上依然由乡政府在承担原人民公社承担的全部职能。《严桥乡经济联合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明确规定了“乡联社是乡级集体企业所有权的法定代表”、“所属企业的集体资产属全乡社员共同所有”等基本产权原则。同时,《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联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社长负责制领导体制,联社与乡属集体企业实行“两权分离”的经营方式。联社的成立,尽管在组织形态上界定了集体企业产权的归属,但乡村联社与城市中各类合作联社的最大区别点,是它所具有的典型的社区性。如《章程》第五条规定:“户口在乡行政区域范围内,向集体承担一定义务,年满16周岁的农民和乡集体企业中居民户口职工,均为联社社员。”这样,联社的性质实际是区域内全体劳动力的产权代表组织,而不是法人企业组织。管理和处置资产应是联社的主要功能,而且,在此制度架构中,每一个跨入16岁的人都享有天赋产权的份额,除非户口迁移或去世。社区性产权,根源于对土地的共同占有并延伸到对其派生物——企业的共同占有,其功能是提供对全体社区住民的生存与发展的生产资料保障。然而,由于乡村联社的非经营性质,其对本地居民提供生存与发展保障的职能,就很容易被同级也肩负这类职能的政权组织所取代。这一方面是由于联社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并不明确;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具有法律赋予权威性的政权组织,同时行使联社职能还能降低制度性管理费用,并使乡村中稀缺的管理人才资源得以充分发挥效能。这也就是乡政府领导人与乡联社领导人交叉兼职、乡政府属下执行行政管理的公司组织代行联社资产监管职能的原因。实际上,“苏南模式”的乡村集体经济,在人民公

社解体后,基本都演变为以政权组织为核心的政企不分的经济组织架构,联社几乎都演变成徒具法定所有权而不具实际产权支配意义的空壳。另外,社区性天赋产权的制度,因为带有地域的凝固封闭性,亦使居民难以意识到产权是一种有价值的稀缺资源。这样,在实际运作中,乡政府就成了乡属集体企业资产的非法律性拥有者和剩余收益的索取者,导致政府与资本合一、政府与企业合一、政府财政收支与企业利润收支合一。成立联社所力求实现的政企分离的政策目标,实际并未实现。村级集体经济也是如此。

4. 公司化改造中集体产权的处置

组建由由实业总公司并对全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一体化的改革,是严桥乡经济管理制度上的创新。尽管其实践的时间不长,但是它毕竟对我国苏南乡村集体经济传统模式所实际存在的产权界区不明引致的“国营”病,是一种调整或医治的尝试。严桥乡将集体企业资产纳入法人公司一体化经营,其基本动因是:以地域为界定依据的集体产权构造体系,被浦东新区的城市化过程所打破,天赋产权的制度被动摇。原享有集体企业天赋产权的社区住民,一旦被城市化所吸纳离开原住地,或者进入非严桥乡所拥有的产业中,就出现了对自己所拥有的产权的法定认可,以及由此派生的剩余收益的索取问题。流动者在流动中才意识到产权是一种稀缺资源。对于这类诉求,通常的办法是在组建法人公司时,对资产的产权价值进行直接的等额分割。其优点是既以公司这种组织形式确保实物资产的完整性,避免拍卖,又在资产的价值形式上量化到社区住民个人,使之在流动过程中依然能占有其应该拥有的产权。这种方式的缺点是,非市场化交易的产权凭证拥有者之间,因所处地位不同而产生的目标函数上的差异,会对公司确立长期生存与发展目标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同时,股份民主化在非上市的条件所创造的无数委托人,亦会使代理人选择因宗法观念、利益群体影响等因素,而陷入费用增大的困境,并在剩余收益的分配上发生冲突。当

然,如果确立了产权凭证的规范的市场交易制度,上述问题是会通过交易凭证的方式来解决矛盾。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正处在一个改革的过渡和探索时期,在缺乏资本市场的条件下,对集体经济的产权制度改革,要走一条产权界定费用低,制度保持连续性从而降低制度改革成本和充分兼顾各类群体利益的过渡性改革道路。严桥乡利用联社这种社区集体经济的组织制度作为资产一体化法人公司的投资主体,同时将部分(15%)集体资产量化给社区住民的方式,应该说,是一种制度费用较低的改革选择。它保证了代理主体的连续性,以及发展目标和收益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同时亦使住民产权得以部分量化。作为住民,每个人都有权向公司进行限额投资,同时亦可实际分得冠名为“影子股”的集体转向个人的资产。根据《由由实业总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影子股不计股息,只享受红利分配,但不得转让、继承和馈赠。”第十条规定:“个人现金股允许在公司范围内转让,每个联社社员可认购 100~500 股现金股。”

5. 由由实业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职能与管理的组织体系

由由实业总公司的资产规模,远大于一般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因而,其企业组织形式采取的是公司组织形式。虽然,公司成立于《公司法》颁布之前,但由其《章程》所确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与《公司法》的原则还是基本一致的,其主要由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层组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总公司建立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是股东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向股东代表大会负责。”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由实业总公司本部主要执行投资主体、资产经营主体以及对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主体和收益索取主体的职能。全公司实行三级法人制度,即总

公司为一级法人,下属直接企业与全资分公司为二级法人,分公司下属企业为三级法人。拥有全资、联营、合资、参股等法人工商企业近 90 家。其中,由原乡办企业划转进总公司并由总公司直接管理经营的全资企业有 9 家、联营企业有 12 家、合资企业有 4 家、参股企业有 5 家、6 个全资分公司共拥有由原村办企业划转而来的企业约 60 家。公司总部设有财务、经营、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劳动人事、办公室等 6 个职能部室,从事专业业务职能管理。其公司的组织结构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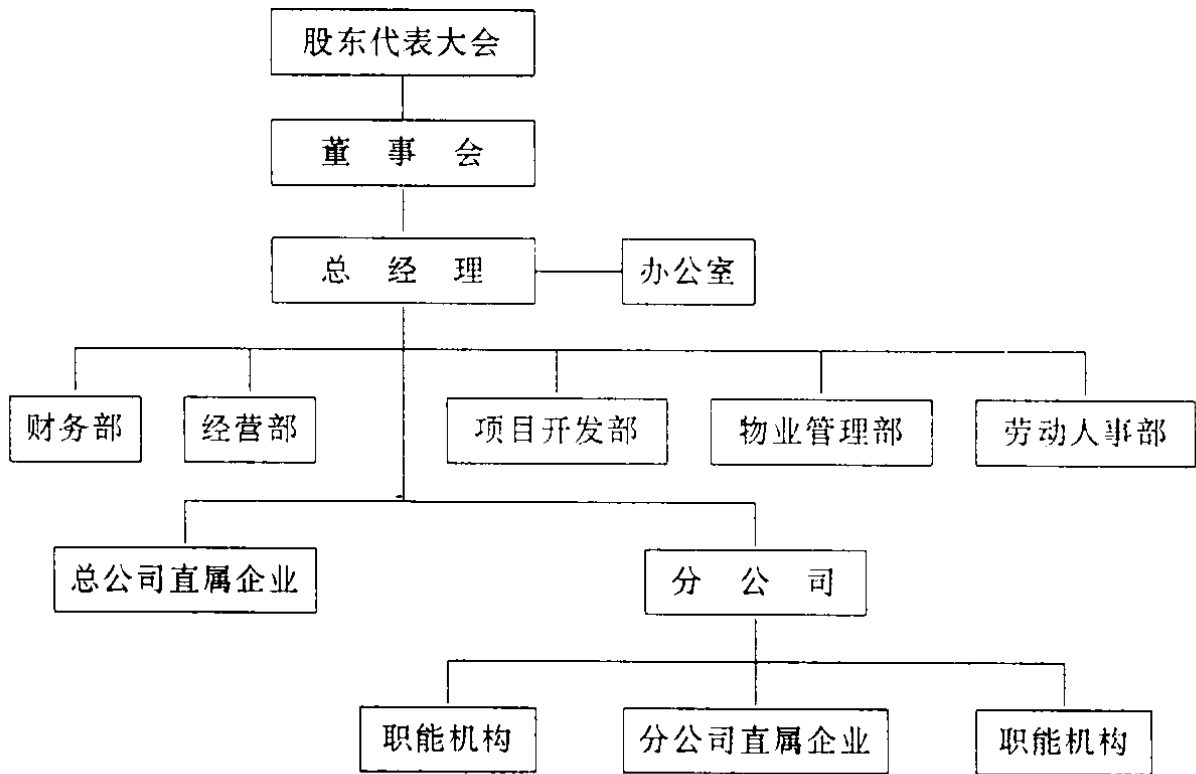


图1—2 由由实业总公司组织结构图

6. 由由实业总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运作特征

由于由由实业总公司的资产主要来自于乡联社和村联社的投资,尽管在制度上公司资产实现了一体化,但是考虑到过渡时期仍需兼顾各村的利益并调动其积极性,因而,在资产管理上,采取了总公司与分公司两级管理体制。总公司有权直接处置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并获取利润纳入总公司的收益帐户;以各村地域单位

原来就已形成的实业公司,在划转为总公司的分公司时,继续享有对下属企业的资产的处置权,并将利润纳入分公司的收益帐户。分公司并不对总公司承担上缴利润的义务,而是根据与总公司达成的协议,将其部分利润直接返还至分公司所在村的村经济联合社。与此相应的是,总公司的生产经营监管的对象,当前也仅涉及直属企事业单位,而分公司则承担对其直属下属企业的监管,包括人事任命。这样,在目前,总公司对分公司主要掌握人事任命权、信贷担保权和一般的行政管理职能,生产经营和资产经营在全公司的范围内并未统一。分公司对其直属企业则握有人事任命权、收益索取权、信贷担保权和行政管理权。严桥乡集体企业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之后,其运行模式参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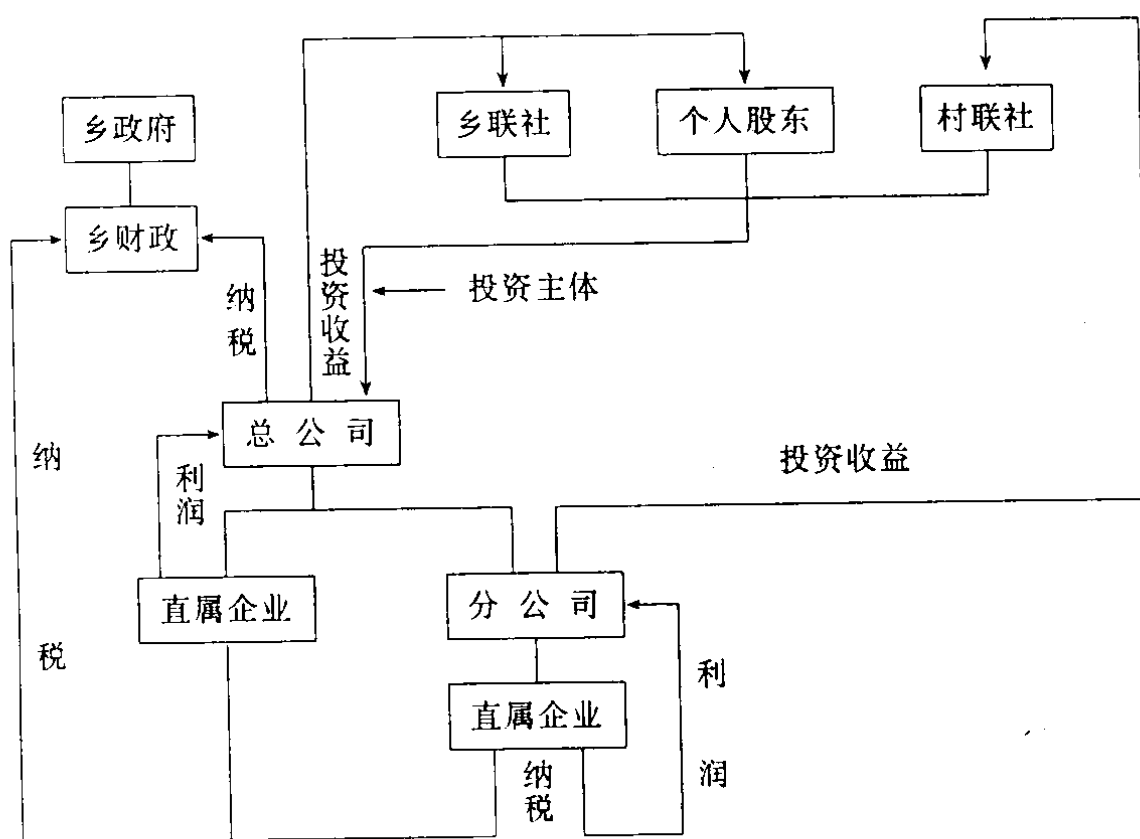


图1-3 由由实业总公司运行模式图

从图 1—3 中,我们可以发现,由由实业总公司当前的管理运行模式的一些基本特征:(1)税收由总公司直属的二级法人企业和

分公司直属的三级法人企业直接缴纳,而不是总公司,然后由总公司统一缴纳。(2)总公司直属企业税后利润除必要留成后上缴总公司扣除必要留成后分配给乡联社和个人股东这两个投资主体,作为投资收益。(3)分公司直属企业的税后利润扣除必要留成后上交给分公司,然后由分公司扣除必要留成后分配给村联社,作为投资收益。(4)总公司、分公司和企业都存有资本积累,也都具有自我发展的扩大再生产能力,但借贷资本项目必须由分公司或总公司审查、评估和担保。(5)乡政府财政来源于税赋留成,不再能直接动用企业所创利润,但乡政府与乡联社却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6)总公司与分公司对下属企业采取的是承包经营责任制,因而,对其简单再生产基本不实行统一的产品、计划管理,其计划重点主要在价值指标方面。

二、调整由由实业总公司组织管理体制的必要性和调整原则

1. 现行组织管理模式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对乡村集体企业经济进行资产一体化的公司化改造,是集体经济产权制度和管理组织制度改革创新行为。在这一过程中,出现和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以现代规范运作的公司为标准,当前,由由实业总公司在组织管理模式方面主要存在下面的问题:

第一,作为投资主体的乡村联社,如何在制度上行使投资主体的职能,以及在集体资产投入到法人公司后,联社的制度改造与现代化问题。如前所述,同苏南乡村集体经济模式一样,严桥乡乡村联社自成立起,并未真正独立行使其产权代表者的职能。在这里,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层通过人事交叉兼职的方式来代行之。在成为投资主体后,如果依然实施这种模式,可能会发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目标函数与投资者目标函数的对抗问题,即政府要确保社区全面发展,而投资者寻求的是投资回报率,如果联社成员依然如以前章程所规定的那样,涵盖所有的年满16周岁以上

的社区劳动力,则这一矛盾不会过于突出。因为联社的投资收益也将同乡政府一样,用于全社区的居民。但是,如果联社的社员以某个时点为界,新成长者在年满 16 岁时,不再自然成为社员,即社区住民天赋产权的制度解体;或者,由于城市化,大量社员迁移出本社区,政府目标与投资者目标就会产出相当大的差异。二是如果社区在范围上,因城市化进程而发生行政区划的调整,导致村的消失或乡的社区被转变为一个或数个街道,依赖于社区政府的联社就会发生难以运作的困难。因此,要使联社能独立承担投资主体的功能,必须使联社在组织、制度上独立化,并使之获得某种法律上的授权。实际上,目前在严桥乡,联社章程所规定的年度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也并不召开。在成为由由实业总公司的投资主体后,在建立怎样的组织监管投资和投资收益如何使用与分配等方面,并未制定相应的制度。同时,联社社员是否依然是年满 16 岁的社区劳动力等问题,也并未给予说明。因而,当前联社亟待重新进行制度现代化与规范化建设,以适应承担投资主体的功能。

第二,公司的法律性质和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个人产权所占比例问题。股份合作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其特点是劳动者直接占有自身劳动的手段——生产资料。与公有制其他形式的最大不同点,是直接占有而不是间接占有。因此,在上海市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关管理规定中,通常都将评判该企业是否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判断标准确定为:企业职工直接占有本企业股份的比例不低于企业净资产的 50%,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30%。同时,亦将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适用面仅确定为:城乡集体所有制中小企业,净资产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如若以这两条标准为判定依据,则由由实业总公司尽管在章程上规定自己是股份合作制,但实际上却很难判断其为实际意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因为,其创业资本规模远大于 1000 万元,其全部个人股的比例仅占净资产总额的 12.65%。同时,个人股的持股者也并不仅是

由由实业总公司的在册职工,而包括了社区联社的那些非由由公司职工的联社社员。因此,由由实业总公司从股权结构和资产规模上看,更像是以地域范围限额募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尽管在我国的《公司法》中仅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和条款,但对于采用像严桥乡这样以联社作为投资主体的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律构架和原则条款同样是适用的。例如,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望春花公司和界龙公司等。如果坚持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属性,则个人股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就应相应提高。根据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金额占企业资本金总额的最低限标准(30%),职工个人股所占比例则应相应扩大 17.35 个百分点。以初始资本金为测算依据,则还有约 2143 万元的资产,应设法量化给个人持有;若考虑到这两两年来的净资产增值,应量化的绝对额则更高。

第三,资产一体化中的分级监管问题。1993 年前后,由由实业总公司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在法律上已归属公司而实现资产一体化。正如公司《章程》第三条中规定:“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在这条规定中,全部资产,显然是指初始创业资本及其增值之和。而全部债务是指什么?按通常理解,显然应指其下属全部企业所发生的债务之和。如果特指总公司本部借债,显然就与全部资产不对应。现在的问题是,在三级法人制的组织架构中,总公司、直属企业和分公司以及分公司直属企业,都有独立对外借款的权利。在未实行资产一体化的联社(乡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拥有企业所有权的体制中,因联社不是法人企业,仅是经济合作组织,特别是政府代行其产权的拥有权时,下属企业实际上是一个不存在与政府发生资产连带关系的独立法人企业。因而,当其发生借贷行为而出现经营性破产时,通常债主们是不会追究到那些形象上并不富裕的乡、村政府组织。这样,尽管这些工厂企业在法律上并未规定为承担有限责任,